

# 交城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交乡振发〔2021〕14号

---

## 交城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规范 2021 年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项目实施的通知

夏家营镇、西营镇、洪相镇、水峪贯镇、西社镇、庞泉沟镇、东坡底乡：

2021 年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因机构调整，根据《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交城县 2021 年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主管部门为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为乡镇人民政府。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人居环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规范实施，按照《交城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交城县贫困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交农字〔2020〕31号）《交城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2021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交财购〔2021〕1号）文件精神，结合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实际，通知如下：

## 一、项目申报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申报入库采取自下而上的原则，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充分征求群众意见，按照“村级（项目单位）申报、乡镇审核、县行业部门评审论证、县乡村振兴局审核确定”的流程，入库项目要确保要素齐全，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开工时间、竣工时间、责任单位、建设规模、计划投资额度和筹资方式、利益联结机制、绩效目标等。未明确绩效目标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不得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 二、实施主体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单位）为乡（镇）人民政府。

## 三、资金来源、使用、监管及拨付

**1、资金来源：**县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

**2、资金使用和监管：**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项目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申报建设内容进行使用，要明确可研费、设计费、预算编制费、招

标费、监理费、审计费等二级费用是否在内，明确了项目实施建安一级费用的不得支付二级费用；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督，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管，坚决杜绝发生挤占、挪用、截留、滞留等问题。一经发现，将报相关部门严肃追究责任单位相关人员的责任。

**3、资金拨付：**项目责任单位根据项目进度向县主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报告，由县主管部门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事宜。同时，项目责任单位要根据县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项目资金拨付的相关实施佐证资料，并履行“三重一大”相关程序。如提供资料不全、项目实施内容与申报内容不符、验收不合格等，不得申请拨付衔接补助资金。

#### **四、项目实施**

**1、方案或可研编制：**衔接补助资金经县政府会议研究安排到项目后，项目责任单位要在入库方案的基础上，立即完善编制详实的项目总体方案或可行性报告，内容要详尽、真实、明晰、具备可操作性，重点编制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总投资、资金来源、开完工时间、实施背景、风险预测、市场前景、环保责任、安全措施、组织管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分析等，并附项目支持性文件（环评、土地手续等）。同时健全实施内容的单价、数量、面积、利益联结、绩效目标、项目预算清单。编制方案确定后要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备。

**2、项目设计和预算：**编制方案报备后，项目责任单位

按照项目编制方案聘请具备国家认证资质专业的设计部门对项目开展设计工作，并做好项目预算。

**3、项目评审：**项目设计和预算经具备资质的机构完成后，项目责任单位要报请县审批局或县财政局相关职能股室进行评审，并依据评审结果由项目责任单位开展相关招投标工作。

**4、项目招标：**确定招标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招标（代理）公司必须为国家认定的招标机构，项目责任单位要将招标（代理）机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资质资料进行备案留存。项目招标公告挂网后，项目责任单位要将招标网址及招标时间上报主管部门。

**5、项目开工：**项目责任单位根据招标（代理）公司招标结果与中标单位签订项目建设相关合同后，要督促中标单位立即进场开展工程建设，要指定专人或专业监理公司对项目的建设内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等进行全过程监督，并做好项目施工记录，确保工程按期竣工。同时，项目责任单位要将项目开工时间向主管部门上报，由项目主管部门及时录入系统。

**6、项目验收：**项目竣工后，项目责任单位要成立项目验收组对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开展自验工作，自验要严格对照编制方案开展，自验完成后要形成报告，内容要对项目实施整体情况进行自评。项目责任单位自验后，要及时将自验报告向主管部门报备。

**7、项目审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审计，由项目责任单位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审计结束后，第三方机构要将审计结果及时反馈项目责任单位，项目责任单位要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同时，项目责任单位要将审计报告和问题整改情况向主管部门报备。

## **五、职责明确**

**1、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入库资料的评审，指导项目责任单位编制总体方案（可研），督促项目的开工，收集项目实施资料，并依据项目责任单位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进行支付；项目完成后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审计或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汇编成册。

**2、项目责任单位：**项目责任单位是2021年人居环境项目的实施主体也是责任主体，对项目实施承担主体责任。负责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申请入库、方案（可研）编制、设计、评审预算、招投标、开工、项目数据上报、公示公告等项目全过程监管；负责项目进度、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竣工自验、审计、结算等监督；负责监管资金按项目计划使用、拨付资金按资金拨付要求比例进行申请；负责资产确权及后续管理。

## **六、资产确权**

为切实规范和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持续发挥扶贫项目资产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重

要作用，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结束后，项目责任单位要根据《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交城县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政办发〔2020〕23号）文件精神，结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使用资金实施后形成的相关资产所有权实现一次性确权到位，纳入国有资产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系，科学规范扶贫资产的经营权、收益权、监督权、处置权等，防控闲置、流失、损失、浪费等风险，进一步提高扶贫资产收益能力，实现保值增值。

## **七、后续管理**

人居环境项目资产完成确权登记工作后，按照所有权与监管权相统一、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谁所有、谁管理，谁受益、谁管理，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加强项目资产的后续运营管理和管护。要建立相应后续管护制度，明确管理主体，落实管护责任，维护其正常运行。属乡镇管护的，由乡镇明确责任人；属村集体管护的，由村集体落实具体管理责任人，管护力量不足的可通过公益岗位等形式落实。

## **八、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保障**

项目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资金

项目的组织实施，要正确认识人居环境改善作为衔接乡村振兴的首要任务和开局作用，要成立专门工作组织机构，指定专人跟进实施，层层把关、层层落实责任制。特别是项目建设内容属于多领域融合的，要及时与相关行业部门做好协调和沟通，确保在行业部门允许的范围内，将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各项内容逐一落到实处，进一步夯实农村乡村振兴基础。

## （二）严格考核评价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由项目责任单位实施后，主管部门将在项目责任单位完成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基础上，对项目开展的资金绩效考核，重点考核项目建设内容与申报实施内容的一致性，核实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重点关注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关联人口收入、就业岗位设置等。

## （三）增强公开实效

项目责任单位要做好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公告公示，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资金规模及来源、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利益联结机制和绩效目标等，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真实可靠，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项目竣工后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审计自验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

## （四）加强监督监管

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

金走”的原则，项目单位要按照“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建立健全资金项目动态监管机制，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管理，开展资金项目跟踪监督，坚持全方位、全领域、全过程的监督，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监管，对照资金使用计划，发现问题立即纠正处理。

附：

- 1、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前期上报资料
- 2、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中期上报资料
- 3、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后期上报资料

交城县乡村振兴局

2021年8月20日





# 交城县县级财政投资项目审批表（一）

编号：[    ] 号

项目申报单位 (章)		申报单位 法人签名	
项目名称或 扩大变更项目 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		建设工期	
总投资		资金来源 (国家、省 、市、县)	
申报理由 或依据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职能部门审核 论证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四联，由政府办、财政局、发改局、项目单位各保存一联。



#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前期上报资料

- 1、项目入库申报材料
- 2、县级资金发文
- 3、乡、村级（实施主体）会议记录（推荐、评审、资金安排后相关会议记录）、公告公示影像资料
- 4、交城县县级财政投资项目审批表
- 5、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
- 6、项目设计
- 7、项目预评审资料
- 8、项目招投标文件（网址、网址影像资料）、招标（代理）机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资质资料
- 9、项目实施主体中标通知书
- 10、责任单位与中标单位的合同、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
- 11、项目中标公示
- 12、项目开工报告、影像资料
- 13、资金申请报告
- 14、拨款申请单

#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中期上报资料

- 1、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参数配置表
- 2、后续管理制度（如路灯、环境卫生整洁管理制度）
- 3、项目施工中期的影像资料
- 4、乡、村两级初验表及初验报告
- 5、资金申请报告（乡镇、乡村振兴局）
- 6、拨款申请单

#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后期上报资料

- 1、竣工报告、竣工自验自评报告
- 2、项目结算书
- 3、项目总结
- 4、项目竣工影像资料
- 5、乡镇审计报告
- 7、相关公示文件及公示图片
- 8、资金申请报告（乡镇、乡村振兴局）
- 9、拨款申请单
- 10、项目资金发票、收据、银行回单、记账凭证
- 11、政府网站资金拨付公示图片

---

交城县乡村振兴局

2021年8月10日印发

---